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东塔25楼

电话：0512-86868000 传真：0512-86868787

www.jwwin.com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简律意字第 019 号

致：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0:00 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均虎律师、李文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参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参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 2025-013 的《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华凌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4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29,900,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90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00,7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00,7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00,7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00,7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00,7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00,7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00,7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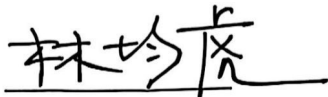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许一峰)

经办律师（签字）：


(林均虎)


(李文静)

2025 年 5 月 9 日

